

##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社團暨照顧班安全維護注意事項

- 一、授課教師確實掌握學生動向，每堂課確實點名，學生缺課即時聯絡家長進行確認，隨時掌握學生學習情況，適時與家長聯繫。不讓學生無故私自離開上課場所，若須短暫離開也請學生結伴同行。
- 二、確實依規定時間上下課，下課時由授課教師統一帶隊至玄關，確認學生是否讓家長親自接走，不讓學生獨自至大門外等待。同時留意非家長接送學生的去向，務必等學生都離開後再離校。家長若有事須提前接送學生，需與授課教師事先取得聯繫後，再通知學生至指定地點與家長會合。
- 三、課程期間承辦處室人員隨機走動巡視，並注意上課場所附近是否有可疑人士走動，授課教師若有發現可立即與學校行政處室聯繫。家長若有與社團活動相關訊息亦可與承辦處室連繫。（校長 701 教務 702 學務 703 總務 704 輔導 705 或警衛室 720）。
- 四、考量學生安全，請家長務必依課程時間準時到校接送學生。
  1. 若當天需請假，請務必於上課前向社團老師進行請假。
  2. 若家長在社團下課後 20 分鐘內未接回學生，由該社團老師給予記點 1 次，若累積 3 次，且經校方勸說後仍發生超時未接回情況，停止該生下一期社團報名一次。